

目 录

三、五代时期长江流域及江南地区的农业经济	(225)
四、唐五代长江中游经济发展的新动向	(244)
五、宋代福建山区经济的发展	(263)
六、宋代福建沿海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	(285)
七、五代十国商品经济的初步考察	(304)
八、五代两宋闽赣的商品交流	(325)
九、宋代福建沿海对外贸易的发展对社会经济结构 变化的影响	(341)
十、福建历史上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	(352)
后记	(379)
再版后记	(382)

一、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探讨

第一章 总 论

一、中国古代经济 重心南移的若干问题探讨

经济重心南移是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已有不少专论，但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仍然有分歧。这里仅就其中经济开发与经济重心转移的区别、封建政府财赋倚重地区与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的联系和区别、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时间及其标准等几个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求教于史学界同仁。

(一)

六朝时期江南的开发确实引人瞩目。但是，如何估计这一时期江南经济发展的水平及其在当时的地位，在史学界意见就不是很一致的。罗宗真同志《六朝时期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1]一文，认为六朝时期南方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由于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逐渐形成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这一划时代的转变，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又说“东汉末年由于各军事集团争夺地盘，使关洛地区遭到破

坏，关中黄淮已不复成为全国的经济中心”。六朝统治者为了解决粮食供应问题，“认为必须开发江南，依靠新开发的经济区，方能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全国经济中心的南移，初见成效已始于六朝时期”。“六朝时期的（江南）经济，无论在农业、工业和商业等方面，均已超过北方，其中特别重要的农业，更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罗宗真同志的论点在类似主张中具有代表性，因此，我们的论述也针对这些论点而展开。

六朝时期江南经济尚属开发阶段，抑或“无论在农业、工业和商业等方面，均已超过北方”？需要进行有根据的分析。这里我们认为必须阐明以下诸问题。

首先，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即东汉末年至隋统一时期，南北方经济发展趋势的估计和发展水平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

就北方经济发展趋势而言，因为受到东汉末至三国初历时半个世纪的战乱和灾荒、西晋末年“五胡十六国”战乱和灾荒以及南北朝军事对峙、割据的影响，出现了几次经济大衰退。如建安元年（196）“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萧条”^[2]。当时除河北、江淮以外，关中、青、徐等地，同样为战争所破坏，经济萧条，军民乏食。

西晋末年，“海内大乱”，尤以中原为甚，前燕慕容皝的记室参军封裕即指出：“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3]自此之后，北方进入一个（十六国）割据政权纷争和更迭时期，持续一百余年。十六国时期，有关北方社会经济凋敝的记载，俯拾皆是。其具体表现为：杀戮无

辜，驱略丁壮，毁坏农田、村庄，断绝商路，加上水旱频仍，饥疫并至，农业生产无法进行或收成极少。

在南北朝对峙时期，虽然北方总的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但由于南北朝对峙和北朝政权更迭所引起的战争和内乱，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如刘宋和北魏在黄淮地区的军事对峙中，宋军王玄谟曾利用河、洛之民渴望王师光复中原之心，受其租谷，责其供给；魏军在攻破南兖、徐、兖、豫、青、冀六州中，“杀伤不可胜计，丁壮者即加斩截……所过郡县，赤地无余，春燕归，巢于林木”^[4]。使黄淮地区经济备受摧残。萧梁普通年间（520—527）光复寿阳，以寿阳为豫州、合肥为南豫州。寿阳因“久罹兵革，民多离散”^[5]，至此才开始恢复生产。北魏后期，尔朱荣、高欢相继专权，内部军阀兼并迭起，加上持续不断的流民起义，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至其末年（534），已是“天下户口减半”^[6]，继之则东魏高欢与西魏宇文泰迭相交攻，以致民饥国匮。如高欢与宇文泰争夺恒农，时值关中大饥，宇文泰欲攻陕州取仓粟，高欢使其将高敖曹将兵三万人入河南，围恒农，置兵诸道，企图待至麦秋，“其民（西魏）自应饿死”^[7]。

以上情况概括地说明了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北方经济三次大衰退或者叫严重破坏的事实。但是，我们不能同意以此来判定整个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北方的经济状况，事实上北方经济在长达四百年的历史中，有过几次恢复发展。如曹操及曹魏时期、西晋时期、北魏前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恢复发展速度相当快。曹操屯田对农业发展的积极影响是史学界人所共知的，一些地区由于社会相对安定，牧守治理有方，出现了“百姓勤农，家家丰实”^[8]的小康局面。西晋初年的繁荣也是史有所载，“太康之中，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栖亩”^[9]。这虽然有溢美之嫌，但也反映出经过政府督课之后，小农经济有了

迅速的恢复和发展。

即使是十六国时期，也是乱中有治；局部的经济发展情况仍然存在。如后赵石勒颇知务本之要，曾置劝农大夫“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农桑最修者，赐爵五大夫”^[10]。前燕慕容皝也曾“躬行郡县，劝课农桑”，又实行屯田，用公牛者“公收其八，二分入私”；用私牛者“公收其七，三分入私”^[11]。前秦苻坚“以境内旱，课百姓区种”^[12]，把区种法加以推广，促进农业生产。

北魏时北方基本上统一在它的管辖下，经过孝文帝改革，随着拓跋氏等少数民族进入中原而带来的落后生产关系被封建生产关系所替代，又经均田制的实行，农业生产大有发展，反映北方农业技术进步的《齐民要术》即撰于北魏末年，时“百姓殷阜，年登俗乐”^[13]，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14]。

因此，从经济发展的趋势而言，北方是曲折的，在四百年中，承受三次衰退的打击，但也有较显著的恢复发展，不能执之一端，作出不全面的评价。

南方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北方不同。南方自孙吴至南朝大体上处于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里，社会经济的发展没有遇到如东汉末、西晋末那样大的挫折，总的的趋势是一直向前的，较少曲折，也就是说，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比北方快一些。

但是，能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南方的经济已经超过北方呢？不能。衡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否超过其他地区，不能光看发展速度。历史及现实经验证明，往往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在起步阶段发展速度会远远超过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原因是它的起点低。因此在讨论经济发展水平时应考虑原有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发展状况这几个方面的因素。

原有经济发展水平，农业方面，北方地区在东汉时粮食亩产

量通常为三石^[15]。魏晋时，在较为安定的时期，亩产量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有提高。嵇康说，亩产十斛为良田^[16]；傅玄说魏时旱地亩收十余斛，水田亩收数十斛^[17]；贾思勰说亩收十石^[18]；江统说关中亩产号称一钟（六斛四斗）^[19]；杜预说豫兖地区亩收数钟^[20]。南方地区，孙吴会稽钟离牧在永兴种稻田二十余亩，以稻与县人，县人“率妻子春所取稻得六十斛米”还给牧^[21]，估计会稽的水稻亩产在数斛。所以，总的说魏晋时亩产量还是北方高一些。在二世纪后期至六世纪后期这一发展阶段上，农业是整个自然经济的基础。北方经过上千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技术已经相当高，非南方可比。《齐民要术》的记载，确凿无误地证明北方的农业仍然是全国最先进的。忽视这一点，很难准确判断南北经济的发展水平。

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也是可以比较的。纺织业方面，三国时扶风马钧改进织绫机，大大提高了丝织技术^[22]。魏晋时河北丝织业相当发达，清河之缣、房子之绵，均著名于时。北朝亦以河北为丝织业基地，官府设局经营。只有锦的生产，一向以成都最为出名。江南丝织业在六朝时有较快的发展，其中荆、扬两州已号称“丝绵布帛之饶，复衣天下”^[23]。但是，正如韩国磐先生所说：“南朝的丝织业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不过比起当时的北方来，还是不如的。”^[24]冶炼业方面，南北方的炼钢技术均有提高。北方早在西汉时就能炼出百炼钢。三国的韩暨利用水力（水排）鼓风，提高了冶炼功效，“计其利益，三倍于前”^[25]。而南方至南朝的宋元嘉初才在江夏郡的北济湖试验水力（水排）鼓风^[26]，而且未能成功地坚持下去。魏晋南北朝时期最重要的炼钢技术灌钢出自陶弘景的话^[27]，但此种先进的炼钢技术却见于北朝，东魏綦母怀文制造的宿铁刀，“其法烧生铁精以重柔铤，数宿则成刚”^[28]。应即为灌钢。再则，瓷器业和造船业，南方的

技术水平似高于北方。已出土的三国、两晋和南朝的青瓷均产于南方。总之，从主要手工业部门来说南北各有所长，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纺织技术，北方仍然高于南方。

商业的发展水平，要看不同的历史时期。东汉末至三国时期，北方商业一度趋向萧条，西晋统一后，商业的恢复发展便有一定规模，与此相适应，从魏明帝开始铸五铢钱，至西晋而沿用不改。南北朝的商业，南方比北方繁荣，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北方经受十六国割据混战时期和东西魏与北周、北齐的分裂。但是，毕竟北方的经济基础还好，一旦社会安定，就可能出现比较繁荣的商业经济，如北魏就是如此。《洛阳伽蓝记》卷三说洛阳的对外贸易非常发达，“自葱岭以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欢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

所以，六朝的南方，四百年间，赖自然资源丰富和江河湖泊与海上交通之利，社会相对安定，经济发展的起点低，又得北方劳动力南徙之助，经济发展速度比北方快，然其经济基础薄弱，仅属局部开发成功，还不可轻言其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超过北方。

至于发展状况，特别应研究各个王朝的经济对策，看看它是否有利巩固农业这一社会经济的基础。北方的几度经济恢复和发展，首先是从改革田制和赋税制度开始的。从东汉建安九年（204）曹操颁布田租户调令，改秦汉以来的分成制为每亩四升的定额租，并将东汉的横调改为户调，作为正赋，算赋和口赋亦应从此取消，从此租调制成为曹魏至唐建中元年（780）以前这一历史时期的主要税制，推动男耕女织的小农业生产的发展；从曹操屯田、西晋占田到北朝均田制的实施，形成了一套对付因战乱天灾及其他社会原因所引起的农民破产、农田荒芜、农业生产下降的方针政策，政府把劝农督课政策和有条件的土地分配政策结

合起来，推动农民开垦荒地，恢复发展农业，取得了重大成绩。还应当看到，小农经济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过去一些史学著作强调小农经济脆弱、经不起天灾人祸袭击、易受破坏的一面，而忽略了它在遭受破坏之后容易恢复的一面。封建农业的有机构成是很低的，维持其再生产的主要支出是劳动者的生活费用，而用于生产资料的支出是很有限的。因此，农民只要拥有一小块土地，再加上封建政权政策得当，农业生产的恢复并不十分困难。再者，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土地，大多是久经耕垦的熟田，即便在抛荒后重新垦殖的情况下，也比江南荆莽之地的开拓所需的劳力要少，这对北方小农经济的恢复十分有利。

相反，六朝南方的经济政策却不如北方几个王朝得法。就赋税来说，除孙吴时期仍实行汉代田租算赋以外，南方各王朝一直实行租调制，所不同的是调绢改为调布，亦称租布，因江南地区绢的出产不如北方普遍，而多出产麻布、葛布。至于租，东晋成帝时始有田税，每亩三升米，这不是租调中的租米，而是加征，至孝武帝太元时又将按亩征收的田税米改为按口征收（每口三斛）的口税米了。南朝继续征收这种田税，编户农民的负担是很重的，不利于农业再生产能力的提高。

还有，六朝江南大土地势力发展迅速，这一特点使封建政府能够控制的荒田山林、劳动力减少，无法实行诸如占田、均田之类的政策，导致了土地危机，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

所以，江南经济在发展中存在着危机，加上偏安一隅的统治阶级易滋长醉生梦死的颓废倾向，生活糜烂，消费过度，反过来增加农民的赋税、地租负担，减弱了农民再生产能力。

我们的初步看法是，六朝时期南方的社会经济确实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但是从原有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状况来评价，还不能断言南方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均已超过北方。必须看到北

方在四百年中尽管经济发展的道路比南方曲折，但由于它的原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历代统治者的劝农政策奏效，使其能从几次衰退中复苏过来，维持着总体上高于南方的经济水平和经济实力。

其次，关于经济开发和经济重心转移的区别问题，也必须有一个较为明确的概念，以免把尚处于开发阶段的地区误以为是经济中心。

中国历史上经济发展的特点之一是地区之间的不平衡性。但是这种不平衡性是在不断变动之中的。南方可以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然而在六朝时期，它仅仅处在形成为全国经济重心之前的历史阶段——经济开发阶段。所谓经济开发地区，顾名思义，原来的经济不发达，尚未开发或尚未全面开发，具有经济发展前途即经济潜力，但尚未形成强大的经济实力，不足以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而经济中心地区，按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来说，在全国是最先进的。表现为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超过其他地区，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主要生产部门的产量和质量名列前茅，可比的工农业产值最高，商品经济繁荣并达到一定深度，反映在财政收入方面，该地区也是财政收入的倚重地区，即主要财源所在。

如果我们的理解基本上正确的话，那么，从有关史料看，六朝时期的江南还处在开发时期，当时全国的经济重心尚未转移到这一地区。

从宏观角度看，六朝江南的开发有一个渐进的过程。三国时吴的辖境大致上包括今长江以南至越南北部，湘江、汉水以东以及淮南这一广大地区。但孙吴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地区仅有建业、丹阳郡、会稽郡等局部地区。建业是孙吴的首都，“其四野则畛畝无数，膏腴兼倍”^[29]。无锡以西的毗陵，是屯田区，农业的开发成绩颇为显著。会稽郡号称“富实”^[30]。这些地区的手工业也

有一定基础，诸暨、永安产丝，三吴有“八蚕之绵”。当时讲“江南沃野万里”^[31]，并非指整个江南，而实指以上地区。其他如长沙和荆州的农业生产还略可称道。至于今浙南、江西、福建、两广以及整个江南的山区仍然处在开发初期或尚未顾及开发。因此，三国时江南的任务是开发，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难以和北方匹敌。

西晋时期，江南的开发有了新的进展，但是，其不平衡性仍然是十分明显的。原来的三吴、会稽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依然较高。而新开发地区有较显著成绩者，仅有宣城、东阳、临海、豫章、庐陵、武陵、长沙、衡阳、零陵、武昌等郡。宣城郡治宛陵（今安徽宣州），辖境相当于今皖南之宣州、广德、宁国、芜湖等地，有户二万三千五百，接近当时的吴兴郡户数；东阳郡治长山（今浙江金华），辖境相当于今浙江的金华江、衢江流域各地，有户一万二千；临海郡治临海（今市），辖境为浙东天台、缙云、龙泉以东地区，有户一万八千；豫章郡治南昌（今市），有户三万五千，原辖境包括今江西大部，晋时辖境缩小，仅限于鄱阳湖以西、锦江流域、清江县等地；庐陵郡治石阳，有户一万二千二百，原辖境包括今江西永新、峡江、乐安、石城以南地区，晋时辖境缩小；武陵郡治临沅（今湖南常德市西），有户一万四千，原辖境包括今湖南沅水流域以西及今湖北、贵州部分地区，晋时辖境缩小；长沙郡治临湘（今湖南长沙市），有户三万三千，原辖境包括今湖南东部、南部及今广西、广东部分地区，晋时辖境缩小；衡阳郡治衡阳（今市），有户二万一千，隋时辖境包括今湖南衡山、常宁、耒阳间的湘水流域，晋时辖境不详；零陵郡治泉陵（今湖南永州市），有户二万五千一百，原辖境包括今湖南湘江、潇水流域及广西部分地区；武昌郡治武昌（今湖北鄂城），有户一万四千八百，晋时辖境包括今湖北长江以南，嘉鱼、咸

宁、通山以东及江西部分地区（以上数字均为西晋太康初年户数）^[32]。

从上述各郡的户数和辖境来看，大多数地方还是地广人稀，说它们开发成绩较为显著，是相对于其他开发程度更低的地区而言。实际上，当时江南土地垦辟较多，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多呈点线式布局，分布于各江、湖流域平原及其附近，广大的丘陵山地仍然相当落后^[33]，就整个西晋户口分布来说江南所占的比例还不大，西晋太康时（280—289），江南各州户数在全国总户数中所占比重分别为：荆州 15.62%；扬州 12.25%；交州 1.03%；广州 1.72%^[34]。而荆州还包括江北十余郡，扬州还包括江北二个郡。江南地区户数实际上不到全国三分之一。这说明，江南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北方，且其内部各地区之间相当不平衡。

东晋南朝是江南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时期，但江南内部的不平衡状况只是略有改变。除少数地区人口密集，农业经营趋于集约化，大部分地区仍是土旷人稀，农业经营粗放。罗宗真等同志引用西晋末北方人口大量南徙的史料来证明南方经济的发展具有人力的条件，这是正确的，也是史学界已经公认的。但是，他们忽略了这种劳动力南徙仅仅构成南方经济开发的一个因素。由于南方自然条件不同，南徙的劳动人民适应新的环境，熟悉新的耕作技术和方法，要有一个过程。此外，就人口分布来说，南徙人口总数虽颇为可观，但一分散到南方广大地区，就显得微不足道。自永嘉到元嘉年间（313—450），北方南迁的人口共约九十万。这是就南朝官方掌握的“编户齐民”而言。加上隐匿户口，估计有一百多万。九十万人中，分布今安徽的有一十七万，湖北六万，四川及汉中一十五万，江西、湖南各一万。此外福建、广东、广西也有一些移民。在这样大的地区徙入这些数量的移

民，固然增加了人力，促进了开发，但仍然说不上有充足的发展经济的人力资源，也说不上促使经济开发向深度发展。九十万人的其余部分，大都分布在今江苏、浙江乃至河南、山东的部分地区，其中以江苏的江南部分及浙江的北部为最多，约三十多万^[35]。因此，东晋南朝时期南方农业精耕区仍局限于以太湖为中心的江东，以及其他为数不多的江、湖流域平原，这一结论当大致无误。沈约《宋书》说：“江南之为国盛矣，虽南包象浦，西括邛山，至于外奉贡赋，内充府实，止于荆、扬二州。”^[36]赋税的征收是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联系的，由于南朝农业发达之地仅限于长江下游的三吴和中游的洞庭湖、汉水之间，因此赋税也主要出自此二地区，这与我们的上述结论基本相符。所以我们认为，就江南广大地区而言，东晋南朝时期其经济发展仍属于开发阶段。

在谈到南方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时，罗文引用了《齐民要术》的记载加以证明。然而该书所反映的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农业技术，以书中有关水稻栽培技术的记载论证江南农业的发展，至多只能局限于受北方先进技术影响较大的三吴等地区，将这些记载全面视为江南广大地区农业发展的反映，显然不妥。我们这样说，并无贬低江南农业技术水平之意，不过是要指出，对比南、北方经济状况时，应实事求是地对待史料。

总之，六朝时期（包括西晋）江南作为一个新兴的经济区，还处于逐步开发、逐步形成自身的经济技术基础的时期。通过以上分析，经济开发与经济重心转移的区别便不言自明了。如果说经济开发是一个量的积累过程，那么经济重心的转移则是一个质的变化过程。虽然质变是以量变为基础的，但二者毕竟不能混为一谈。

(二)

唐五代时期江南的经济开发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超过六朝时期，不少学者认为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便发生于这一时期。他们的主要论据之一，是《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条下的一段记载：“是岁，李吉甫撰《元和国计簿》上之，总计天下方镇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县千四百五十三。其凤翔、鄜（fū）坊、邠（bīn）宁、振武、泾原、银夏、灵盐、河东、易定、魏博、镇冀、范阳、沧景、淮西、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户口外，每岁赋税倚办止于浙江东·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万户……”这段材料可以说大致勾画出唐朝财赋倚重地区^[37]的变化，即由安史乱前的倚重北方变为乱后的倚重南方。

但是，诚如岑仲勉先生所指出的，材料未提及其余一百七十五州的赋税收入归属问题，它们分布于“山南、剑南、岭南三道又畿辅及河南、河东、江南三道之一部”的广大地区。“其收入当不菲”，有一部分当供给“皇宫开支”，是一笔“不可忽略”的经费^[38]。此外，在“不申户口”的十五道七十一州中，也有一些曾一度或数度向唐政府输纳过财赋，如元和十二年（817）淮西平，其所辖四州输赋于朝廷；元和十四年（819）淄青平，其所辖十二州亦输赋于朝廷。材料所言乃贞元末、元和初的情况，不可据以说明整个唐后期的情况。总之，只要把上述材料置于唐后期具体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加以考察，就可以避免夸大唐朝对江南财赋的仰赖程度。

其次，我们还要注意到中央赋税收入与各级政府赋税总收入的区别，后者还包括地方政府的收入。唐后期实行两税三分制，

“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39]。前者为中央政府收入，后二者为地方两级机构（会府、属州）的收入。其分配比例，按陆广微《吴地记》所列苏州两税“送纳上都”、“使司割隶”、“留苏州”三个部分来看，分别占46.3%、26.8%、26.9%。送使、留州部分共占53.7%，大于上供部分，在李吉甫未提及赋税归属的一百七十五个州中，地方政府留成的比例可能会更大一些，岑仲勉先生也认为这些地方的收入有一部分当“用以供给政费”^[40]，亦即供给地方行政开支，若加上藩镇控制地区所截留的赋税，唐朝境内各级政府的赋税总收入当远远大于唐中央政府的赋税收入。这样，就更不宜夸大江南财赋在全国财赋总量中的比重了。

复次，我们还必须注意到，两税的征收无全国统一的税率，而是各州自行规定，其结果是各地剥削率参差不齐，从而使根据赋税收入判断一个地区经济状况的观点缺乏准确性，李吉甫说的“每岁赋税倚办”所仰仗的江南八道，恰恰是赋税剥削较重的地区。旧史便指出：“天下贡赋根本既出江淮，时江淮人甚困而聚敛不息。”^[41]其中尤以太湖地区（包括润、常、苏、杭、湖、睦等州）所负担的赋税为重，如代宗大历时，每年自江南北调的粮食达一百一十万石，太湖地区所提供的就达二十至三十万石^[42]。明清时期苏松地区成为著名的重赋之地，是有其历史渊源的。相反，唐中叶号称“扬一益二”的扬州与成都，其赋税负担显然就不如太湖地区诸州沉重。总之，虽然重赋之地一般为富庶之地，但赋税负担较轻地区的经济水平，却并非一定逊于赋税负担较重地区。

最后，我们要指出，唐朝原先在北方的财赋重地为藩镇所割据，是南方财赋地位上升的根本原因。安史乱前，唐朝的财赋重心在北方，尤倚重河北、河南、河东三道。开元时，裴耀卿主漕

事，“凡三岁，漕七百万石”，皆取自晋、绛、魏、濮、邢、贝、济、博诸州^[43]。稍后，韦坚继之，曾一岁“漕山东粟四百万石”^[44]。安史乱后，河北全部、河南大部、河东一部，皆为藩镇所割据，唐朝财赋重心遂南移江淮，然岁漕江淮米至京师，其数量已大不如昔日山东之粟矣^[45]！唐后期南米北调主要供京师官僚、军队消费，北方其他地区的吃粮问题仍然是就地解决。考虑到唐后期军队大部分驻守北方，因此北方自身所提供的兵粮总数还是相当可观的。这样，唐后期江南的财赋地位，就所提供的粮食数量而言，尚不及前期的北方，只是加上盐、茶之利，才胜其一筹。与此同时，北方除京师之外的广大地区财源仍是出自本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财赋倚重地区的转移与经济重心的转移虽有联系，但二者不能等量齐观，唐朝财赋倚重地区的南移，固然与江南经济的发展有关，但更主要的是，北方赋税多被藩镇截留。江南提供的赋税超过北方，并不意味着江南的剩余产品就一定多于北方，更何况唐朝对江南财赋的仰赖程度往往被夸大，导致对江南经济发展水平估计偏高，这是需要认真加以纠正的。

(三)

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这一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应划定在哪个时期？与此相关，确定经济重心已南移的标准是什么？以下再就这两个问题作一些探讨。

我们试图以逆向推断的方法来解决上述问题。即首先确立经济重心南移过程完成的标准，然后按由近及远的顺序逐一考察各时期南方经济发展的概况，并与北方作必要的比较，以确定经济重心南移过程的起点和终点。

我们认为经济重心转移过程完成的标准应是：第一，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生产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超过其他地区，具体表现为：人口众多，劳力充足；主要生产部门的产量与质量名列前茅；商品经济发达。

第二，经济重心所在地区生产发展具有持久性和稳定性，不只是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居优势地位，而是有持续占优势的趋势；就是说其优势为后世所继承。

第三，新的经济中心取代了旧的经济中心后，封建政府在经济上倚重新的经济中心，并在政治上有所反映。

如果我们的观点大致符合实际，下面就让我们以此为基础展开分析。

首先我们来看看宋代南方生产发展的广度和深度，并和北方作一些比较。先谈人口分布，元丰三年（1080），江南西路（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福建、广南东·西）有户 6880194，口 14260436。同年北方八路（京畿、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淮南、荆湖北）有户 6323879，口 12807220。南方比北方多 556315 户、1453216 口。就每户平均口数而言，南方为 2.07 人，北方为 2.03 人。崇宁元年（1102）南、北户数与元丰三年比较，均有增长。江南的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四路平均增长 22.99%，其余三路资料缺。北方八路平均增长 57.97%。北方增长率高于南方一倍以上。但由于原来南方各路户数已超过北方，福建等三路增长情况不明，最多只能说当时的总户数南北持平。至南宋，南方户数继续稳定增长。绍兴三十二年（1162），与元丰时相比，江南七路除江南东路减少 9.27%，广南东路减少 30.9% 以外，其余五路平均增长 24.08%。至嘉定十六年（1223），江南东路由减变增，较元丰时增加了 26.46%，江南西路、福建路较元丰时则分别增加了 61.2% 和 58.13%，就整个江

南地区而言，户数较前有所增长^[46]。宋、金对峙时期，南方的户数多于北方，而口数则少于北方^[47]，考虑到金的辖境比北宋的北方地区大得多，而南宋的户口统计又存在种种问题，当时南方的实际口数当不会少于北宋旧境内的北方地区。

从以上人口分布情况看，南、北方的劳动力资源都是充足的，仅就此还无法断定经济重心在何方。必须指出，对于人口和经济发展的关系，要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既要看到人口多、劳力资源充足，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历史时期，有促进生产发展的一面；也要看到，经济发展的水平，不完全取决于人口的多寡，还要看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其中，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意义尤为重要。为了较为准确地作出宋代南、北方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对比，我们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以元丰年间（1078—1085）各路人均田地和人均两税负担为例，对比北宋南、北方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上面已指出，元丰三年北方八路总计 6323879 户、12807220 口，而元丰年间这八路有田地 266521034 亩，人均 20.8 亩；元丰三年南方七路总计 6880194 户、14260436 口，元丰年间这七路有田地 172008937 亩，人均 12 亩余。南方的人均耕地数是北方的 57.69%，但是，从两税负担来看，北方八路人均 2.69 贯石匹斤两，南方七路人均 1.05 贯石匹斤两，南方的人均两税负担是北方的 39%^[48]。南、北方人均耕地数和人均两税负担比较，可以看出南方的两税负担轻，农民的再生产能力大于北方，有利于扩大再生产及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南方亩产量高于北方，进一步说明南方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较高。漆侠同志曾列举北宋到南宋南北各地的十条亩产量数据，其中亩产高的大多在南方。他指出：“宋代单位面积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两浙路太湖流域、江东路圩田区是当时稳产

高产田集中的所在，亩产量从北宋时的米三石发展到南宋时的五六石或六七石，高达六七百斤。”^[49]

第三，南方农业劳动生产率之所以提高较快，和南方生产广度与深度超过北方有关。就广度而言，南方充分利用劳动力，开垦荒地，及至山谷峻岭，如福建，层山之巅，“不丘而为田”^[50]。梯田在南方丘陵、山区比比皆是。南方农业的部门众多，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如桑、麻、茶、果、药、花的种植和水产、海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北方都大大不如南方。尽管南方人均耕地少，生活资料却比北方丰富。就深度而言，南方精耕细作的水平超过北方。吴、越、闽等地从唐末以来发展起来的两作制，亦即双季稻、稻麦连作等方式，到宋代有更大的推广^[51]。因此，江南的农业生产率高于江北，“大率淮田百亩所收，不及江浙十亩”^[52]。当然，江南亦非处处都实行精耕细作，广种薄收乃至刀耕火种的山区、僻地各路均有。江北也有精耕细作之处。但这种不平衡性并不影响宋代南方耕作方式总体上的优势。

第四，南方农产品商品化程度高于北方，也说明南方农业劳动生产率较高。宋代南方商业性农业和多种经营呈现相当繁荣的景象，桑树、苎麻、棉花、茶树、桐树、荔枝、龙眼、甘蔗、大豆等的种植，已使部分农民以商品生产为生，他们与市场的联系比传统的自然经济下的农民更加频繁，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生产，如丝织、麻织、棉织、制茶、榨糖、榨油等行业，随着商业性农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而发展。其他手工行业，如制盐、冶铁、制瓷等，也因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

下面就来看看手工业生产的情况。我们以纺织、矿冶为例，比较宋代南、北方手工业的发展水平。北宋时，年产布帛五十万匹以上的地区，江南有两浙（一百九十一万匹）、江南东（八十二万匹）、江南西（五十万匹）三路，北方有河北东（九十二万

四)、京东东(七十万匹)、河北西(五十万匹)三路^[53]。南北相较，南方比北方多一百多万匹。北宋至道三年至元丰元年(977—1078)，银、铜、铅、锡的生产大部或全部都出自南方。银课万两以上有虢、信、潭、南剑四州，后三者均在南方，其他少于万两的地区也绝大多数在南方。铜主要产自广、潭、信等州，而广州一地即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九十。铅的生产南方占三分之二。锡的生产南方占百分之九十以上^[54]。据载南方金、铁产量不如北方，但旧史所言或不确。一则南方金、铁产地多于北方，二则宋代推广“胆水浸铜法”的地区全在南方^[55]，此法须用铁将硫酸铜溶液(胆水)中的铜置换出来，耗铁量颇大。据此南方产铁量当十分可观。从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手工行业来看，宋代南方手工业的发展水平显然高于北方。

任何生产部门的发展都不可能是孤立地进行的，一个生产部门的发展会带动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这种连锁反应，意味着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生产活动愈来愈丰富多彩。进而各生产部门之间乃至各经济区之间对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求，又因这种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增加，这就引起它们之间有秩序的、频繁的交换活动不断展开。这样，商业的繁荣便是水到渠成了。在这方面，宋代的南方比北方表现得更加突出。宋代南粮北运，已不像唐时主要供京师所需，而是相当大部分经由开封转销各地。今河南、河北境内生产的铁制品运往开封，目的之一便是为了与来自南方的粮食交换^[56]。南方各地之间粮食运销也很频繁，福建沿海所需大米大部分仰赖广米从海路运来^[57]，便是一例。南方还拥有许多北方所没有的经济作物，它们的商品率大大高于粮食作物，茶叶就是显著的例子。据估计，宋代每年投放市场的茶叶总值达百万贯^[58]。仅此一项，就使北方的经济作物及其加工业相形见绌。对北宋至道、天禧、熙宁元丰三个时期政府工商税收的

统计表明，其增长幅度是很大的，而其中盐、茶、银、铜的税收又占了相当大的比重^[59]。这四项手工业产品大部或全部都产自南方。流域面积超过黄河一倍以上的长江，至宋代开始发挥出其交通大动脉的效益。长江及其支流沿岸城市不仅数目多于黄河，而且繁荣程度也凌驾其上。如地处长江中游的荆州，出现了“北客随南贾，吴樯间蜀船”^[60]的盛况。宋代东南沿海对外贸易港口的增加与繁盛，则反映了中国古代以“丝绸之路”为主的陆路对外商道已让位于东南海道这一历史性的变化。

北宋时南方经济的发展不仅持续到南宋，而且这种发展在南宋时又进一步深化了。元、明、清三代南方经济的发展仍然有增无减，相形之下北方的发展是缓慢的。近代以前，中国经济发展南高北低的格局再也没有逆转过。江南经济区不仅完全取代了原先北方经济区所具有的地位，而且使得封建王朝的政治中心对它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

按照前文所提出的经济重心转移过程完成的三个标准，我们认为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时间下限，亦即其终点，应确定在宋代。具体地说，经济重心南移至北宋后期已接近完成，至南宋则全面实现了^[61]。

其次我们来看看唐五代时期南方经济发展在整个经济重心南移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一时期南方农业发展的特点，一是农业经济向广阔的丘陵、山区地带深入，构成了当时平原地区和丘陵山区农业经济协调发展的趋势，平原与丘陵山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开始缩小；二是农业经济虽然还以粮食生产为中心，但已努力朝多种经营方向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普及相当快^[62]。同一时期南方商品经济发展的特点，一是农业商品化的扩大；二是地方性小市场的扩大；三是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63]。据此，我们认为，将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起始点确定为唐代安史之

乱以后，是适宜的。

问题在于，为什么不能把唐后期乃至五代十国时期视为经济重心南移的完成时期？关于这一点，我们同意日本学者西嶋定生的分析，即江南水田农业超过华北旱田农业，大约始于唐而完成于宋。具体地说，整个六朝时期，江南水稻的栽培技术在相当大的范围内还是一年休闲的直播法。这一时期江南农业的发展，主要是通过扩大灌溉用水的数量即发展陂、塘以及随之开发稻田来实现的，其生产力在总体上仍低于华北旱田农业；到了唐代，才开始在较大范围内对稻作技术进行改革，即废除休闲法实行连作；废除直播法实行移植法（即播秧法），由于采用了苗圃育秧技术，双季稻连作和稻麦复种才有了可能。但是唐代江南水田灌溉的方法仍和从前一样，大部分利用陂、塘。因此这一时期江南水田农业的生产力尚未确立对于华北旱田农业的绝对优势。及至宋代，大量开发围田、圩田，大面积扩展稻田，江南水田农业才最后凌驾于华北旱田农业之上，同时确立了江南在中国农业中的基本地区的位置^[64]。可以认为，经济重心的南移主要就是建立在江南地区精耕农业较高的发展水平之上的。如果说经济重心南移的起始及其进展是部分质变的话，那么这种南移的完成则是全部质变，虽然，全部质变是部分质变的结果，但二者毕竟还是有区别的。

据以上认识，便不能把六朝时期南方经济的发展视为中国古代经济重心南移的起点，更不能视其为终点，而只能把它看作是经济重心南移的准备阶段。

中国古代南方经济最终超过北方，归根结底是由构成社会生产力实体三因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情况所决定的。首先，掌握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的劳动者大量增加（主要是历次由北方南徙的移民），使南方生产力构成中的主导力量大大

增强，对江南水田农业超过华北旱田农业起关键性作用的育秧、移秧技术，很可能就是从原先北方的水稻移植技术演变而来的，而这种技术的导入南方，自然是与北方移民的南徙分不开的。其次，先进的生产工具（主要是南朝以后发展起来的优质钢铁工具）的广泛使用，使林莽丛生的广大丘陵山区的大规模开发成为可能。南方优越的自然条件一经与先进的生产工具相结合，便会产生出超乎北方之上的生产能力。再次，南方气候温湿，各类作物与北方相比一般具有生长期短、产量高的优点，从而使南方农业具备生产周期短、生产率高的优越性。此外，许多不宜在北方生长的作物，在南方却能得以广泛种植，茶叶就是显著的例子。再者，丘陵山地的物产资源一般也较平原丰富。因此南方在劳动对象方面的条件也胜过北方。

我们强调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但也并不否认生产关系的巨大影响。六朝时期作为经济重心南移的准备阶段，唐五代时期作为经济重心南移的起点，在时间上正好与北方两次巨大的经济波动相吻合。这说明南、北经济的发展周期有着内在的联系。具体地说，由封建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所引起的两次大动乱，导致了两次大规模的人口（主要是地主和农民）迁徙，从而使封建生产关系由中原延展到江东，再由江东渗透到闽、赣、湖、广等地区。其结果是一方面促成了南方较原始的生产关系的变革，一方面使封建生产关系自身在新的环境里增添了活力。南方经济的发展无疑受到这一结果的巨大影响。在一个幅员广袤的国度里，当一个发达地区出现巨幅涨落，从而触发其经济失稳时，这种巨幅涨落带来的振荡又可能成为引导新兴地区出现的创生因素。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便是在经济波动这一经济运动的时间有序形式之下实现的。

(四)

经济重心的南移，反映在政治上就是江南地主集团的崛起和成为改革派的中坚。由于这一点和我们在前面提出的经济重心南移的标准有关，故再稍加阐述如下：

南方经济发展的结果，必然是南方文化的进步。而南方文化进步，又必然促使南方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参政的人数日益增加，并逐渐取代北方士人，成为左右封建国家政治发展的主要力量。南方士人在唐宋之际的一系列改革运动中所起的作用一次大似一次，正是南方地主政治势力迅速增强的突出表现。唐中叶的永贞革新是一场为时短暂的政治改革运动，这一运动的领袖王叔文、王伾，分别为越州和抚州人。他们的革新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江南地主集团的要求。改革很快失败，表明江南地主的政治力量还不够强大^[65]。到了唐末五代，这种情况有了变化，一大批江南地主的代表人物，在促进吴、南唐、吴越等国的封建政治制度的完善、参与经济政策（包括休养生息、保境安民）的制订等方面，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江南地主的政治力量急剧膨胀起来。入宋以后，南方士人在政治上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范仲淹起于吴，欧阳修起于楚，蔡襄起于闽，杜衍起于会稽，余靖起于岭南，皆为一时名臣。”^[66]他们大多是地主阶级的改革派，如范、杜、余三人均参与或赞助过庆历新政。在王安石变法中，参与变法的也大都是江南士人，而其核心人物则均为赣、闽士人；王安石、曾布为江西人；吕惠卿、章惇为福建人。江南地主的代表人物在改革运动中所起的作用空前重要，反映了江南地主的政治力量空前强大。

江南地主集团的崛起和成为改革派的中坚，反过来说明了江

南经济中心的形成。王叔文集团的执掌大权，表明江南经济地位的提高，使封建中央政权对南方士人开放成为历史的必然。但由于江南尚未成为经济中心，故二王掌权的局面未能维持多久。五代十国时期，江南士人取代黄淮士人执掌南方封建小邦的大权，例如，随着吴与南唐的递嬗，江南人取代淮南人成为这一区域封建政权的主体^[67]。这表明江南经济在唐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宋代江南士人在政府中的地位空前提高，反证了江南经济地位的空前重要。真宗以后居相位者，南人超过半数，与唐代仅占十分之一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籍贯分布的改变，是文化中心迁移的最好证明^[68]。而文化中心迁移又是经济中心迁移的必然结果。换言之，中国文化发展到北宋中叶，中心已趋向东南，此亦反证中国经济中心已非江南莫属。王安石变法中闽赣士人居于核心地位，表明江南经济文化发达之处再也不是局限于三吴及少数沿江平原，而是遍布于长江中下游以南的广大地区。江南各地的同步发展，使这一地区最终取得中国基本经济区的地位，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所提出的一些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和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所持有的轻视工商、轻视商品交换的主张，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正是南、北方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在双方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思想意识中的曲折反映^[69]。变法派和改革措施能够形成制度并推行下去，有的制度甚至连守旧派重新抬头后也无法废止，不仅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现象，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且因宋政府在经济上所倚重的江南地区，乃是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和商品经济关系密切的江南地主和商人，通过他们的政治代言人变法派所提出的要求，具有不容忽视的分量。这一点与我们在前文提及的经济重心转移的标准之一，亦即

封建政府倚重新的经济中心，并在政治上有所反映，是互相吻合的。

（附注：这里所指的江南，系广义的江南，泛指长江以南，但不包括四川及云贵地区。）

- [1] 《江海学刊》1984年第3期。下引罗文出处同此。
- [2] 《三国志》卷一《魏武帝纪》注引《魏书》。
- [3] 《晋书》卷一〇九《前燕慕容皝载记》。
- [4] 《资治通鉴》卷一二五、一二六。
- [5] 《资治通鉴》卷一五一。
- [6] 《资治通鉴》卷一五六。
- [7] 《资治通鉴》卷一五七。
- [8] 《三国志》卷十六《杜畿传》。
- [9] 干宝《晋纪总论》。
- [10]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 [11] 《晋书》卷一〇九《前燕慕容皝载记》。
- [12] 《晋书》卷一一三《前秦苻坚载记上》。
- [13] 《洛阳伽蓝记》卷四。
- [14]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 [15] 《后汉书》卷七十九《仲长统传》。
- [16] 《养生论》。
- [17] 《晋书》卷四十七《傅玄传》。
- [18] 《齐民要术·收种》。
- [19] 《晋书》卷五十六引江统《徙戎论》。
- [20] 《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 [21] 《三国志》卷六十《钟离牧传》。
- [22] 《三国志》卷二十九《杜夔传》注引。
- [23] 《宋书》卷五十四《传论》。
- [24] 《南朝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43页。

- [25] 《三国志》卷二十四《韩暨传》。
- [26] 《太平御览》卷八三三《资产部》引《武昌记》。
- [27]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玉石部》。
- [28] 《北齐书》卷四十九《綦母怀文传》。
- [29] 左思《吴都赋》。
- [30] 《三国志》卷四十九《刘繇传》。
- [31] 《三国志》卷五十四《鲁肃传》注引。
- [32] 《晋书》卷十五《地理志下》；《中国历史地图集》第3册，第53~56页；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1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33] 参见童超《东晋南朝时期的移民浪潮与土地开发》，《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但童文认为经济重心南移始于东晋南朝，终于唐五代，与本文观点不同。
- [34]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14《西晋太康初年各州户数、平均户数及各州户数的比重》。
- [35] 以上各地移民数字引自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第333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84年版。
- [36] 《宋书》卷五十四《传论》。
- [37] 有的论者提出“财政重心”这一概念（见袁英光、李晓路《唐代财政重心的南移与两税法的产生》，《北京师院学报》1985年第3期）似欠妥当。韩国磐先生“财赋重心”的提法（《隋唐五代史纲》第321页）较为合适。本文“财赋倚重地区”之说接近于韩先生的提法。
- [38] 《隋唐史》下册，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7~378页。
- [39] 《旧唐书》卷一四八《裴垍传》。
- [40] 《隋唐史》下册，第378页。
- [41] 《册府元龟》卷一六九《帝王部·纳贡献》。
- [42] 参见郑学檬《唐五代太湖地区经济试探》，《学术月刊》1983年第2期。
- [43] [44] 《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三》。
- [45] 参见王朝中《唐代安史乱后漕粮年运量骤降原因初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3期。